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6.30 台內地字第 0930074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，如已清算完畢者，查明清算之財產歸屬後得通知當事人辦理地籍調查；如尚未進行清算程序或仍於清算範圍內者，因視為尚未解散，地籍調查通知則係向公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

要 旨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地籍調查通知方式。

內 容：一、查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、「清償債務後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。但公司發行特別股，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，從其訂定。」、「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、「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。…」分別為公司法第 24 條、第 5 章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節清算第 330 條、第 332 條、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案旨開地號土地之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為「○○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既經貴局查明已解散，本案宜先向法院查詢，如該土地已清算完結，應查明其清算後之財產歸屬，再通知當事人辦理地籍調查。

二、復查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、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、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為公司法第 2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本案如經查明前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進行清算程序，或仍於清算範圍內，即視為尚未解散，是以對於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為公文書之送達者，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20050060 號函及 90 年 6 月 6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9616 號函釋意旨辦理。